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63號

上訴人 允升機電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傅俊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漢翔機電有限公司、陳詠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加徵十分之五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惟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固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僅表示不服原判決，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又關於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查上訴人起訴時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已完成施工項目及完工日期給付款項，原告以無提供擔保

品方式，延宕給付工程款必須另加連帶賠償原告代墊結清工程款之損失，此部分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依年利率5%計息至清償日止。(二)被告共同賠償原告公司法人30萬及自然人20萬，及自起訴狀送達日起依年利率5%計息至清償日止。(三)原告勝訴部分請准假執行宣告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上訴人如就所受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即為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（然若非全部上訴，請依聲明不服程度之可得利益，計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，併予敘明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中未載明上訴理由，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之裁定駁回事由，仍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鄔琬誼